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回应未进行*ST步森股东大会律师见证及无法出具见证法律意见书情况的函

致：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注册并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中国法律业务的资格。

本所已知悉贵所向*ST步森下发的关注函，现就贵所关注函中涉及本所内容说明如下：

一、关注函问题一：根据公告，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称受到外界干扰及压力而未能履职，请相关见证律师具体说明受到干扰和压力的具体情形，是否足以影响其充分履职。

本所说明如下：

1. 本所律师不是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也未提供见证服务。本所虽系*ST步森（即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但与*ST步森尚未就开展重要见证事宜签署《律师见证专项服务协议》，本所与*ST步森仅就开展本次见证服务进行了协商，本所基于风险考量，并未与*ST步森签署《律师见证专项服务协议》。根据《律师见证业务工作细则》第15条规定，律师同意受理的应当与客户签订见证委托合同，重大疑难见证业务必须经所主任审批。合同中应明确载明客户与见证律师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因本所未与*ST步森签署见证委托合同，故依法没有开展相关服务；

2. 本所与*ST步森协商拟签署上述协议过程中，该公司大股东北京东方恒正

科贸有限公司有关人员龚娅杰女士以本所前合伙人张振祖律师的朋友身份(后经核实张振祖并不认识龚娅杰)找到本所高级合伙人吕志轩律师,通过发短信、打电话干扰;后又找到本所负责人发送*ST步森现任管理层负面新闻等消息;同时发送东方恒正向浙江证监局发的函(“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关于提请监管部门参与*ST步森临时股东大会并进行全程监督的紧急报告”),该函内容中声称*ST步森聘请“不良律师”准备出席会议。将拟出席会议律师定性为“不良律师”,对拟接受委托的律师形成了很大的心理压力和事实上的干预。如果律师参加见证后公允地出具报告,但结果不符合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及相关股东的意向,就可能成为“不良律师”而受到进一步控告。

基于此,本所考虑如果接受委托进行见证,恐不能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合法权利,故决定不接受本次见证的委托,并于2019年9月1日(召开会议前一天)通知了*ST步森不予进行律师见证,*ST步森表示同意。*ST步森鉴于本所系常年法律顾问单位,要求本所指派相关律师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说明本所不参与本次律师见证。

二、关注函问题二:公告显示,你公司已为本次股东大会聘请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为徐玉杰、蔡康苗。请该律师事务所和见证律师按照本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2.2.14条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完整的法律意见书并披露。

本所说明如下:

因本所未与*ST步森签署相关见证服务协议,且于2019年9月1日已明确告知*ST步森本所不参与本次见证,*ST步森表示同意,同时本所律师也未实际参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程序(包括资料收集、核实、现场见证工作等),因此本所及相关律师无权亦无法根据贵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对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特此函告。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回应未进行*ST步森股东大会律师见证及无法出具见证法律意见书情况的函》之签署页）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执业律师：

执业律师：

2019年9月3日